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3310134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網路規劃架設班第2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13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113年9月27日辦理「網路規劃架設班第2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24名、備取2名：

(一)正取：003曹○財、010劉○煌、014郭○豪、024江○豪、029鄭○量、039魏○賢、042陳○其、045宋○任、048喻○達、054李○諺、056黃○印、060蔡○瑜、061王○信、062林○豪、064吳○鑫、066鄭○彥、067陳○渝、068郭○欽、069葉○彰、073黃○洲、076陳○德、078陳○均、080劉○昌、081莊○銘。

(二)備取：074吳○恩、058曾○榮。

二、備註：

(一)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60.26分。

(二)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3年10月14日上午9時，於本分署

泰山職業訓練場(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55-1號行政大樓1樓1104教室)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
- (三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- (五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謝宜容